

蔡素玉議員

補充本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3年3月20日 至2003年3月25日	- 往韓國及台灣了解環保工作的進度和交流意見。由民建聯贊助。	來回機票及食宿
2003年8月18日 至2003年8月20日	- 往台灣參觀了解城市規劃，由中華旅行社贊助。	來回機票及食宿
2003年8月23日 至2003年8月24日	- 往福建了解鄉企業的發展狀況。由華豐環保紡織國際集有限公司贊助。	來回機票及食宿
2003年9月5日 至2003年9月7日	- 往北京交流對香港政治及營商環境的觀點。由民建聯贊助。	來回機票及食宿
2003年9月16日 至2003年9月17日	- 往台灣交流有關兩岸三地關的趨勢。由民間團體贊助。	來回機票及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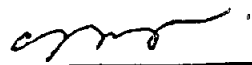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0/9/2003

蔡素玉

(補充)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其他

9.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請提供有關詳情。

— 2002年8月被委任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 2002年8月應邀到福建考察城市建設(社會巡視)展館及交通費由邀請單位支付，大約3000元。

— 2002年8月應邀到南非出席「可持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展館及交通由民建聯支付，大約15000元

— 2002年8月應邀到廣州考察社會團體，展館費由《慈善之旅》支付，大約1500元

簽署： 

姓名： 蔡素玉

日期： 17-2-2003

蔡志王

(修訂版)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2001年10月共接受了39000元捐款，11月共接受了2000元捐款，2002年7月、8月、12月共接受了4333元捐款，2003年1月共接受了18556.50元捐款，在勸作地區活動團友。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文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14-2-2003

